第十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514. 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2713 次会议上，为整个届会设立了一个规划组。[410]

515. 规划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讨论专题摘要 E 节，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A/CN.4/521, 第 122-123 段）。

516. 委员会在 2002 年 8 月 9 日 2744 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规划组的报告。

1. 新专题

517. 2002 年 5 月 8 日，委员会第 2717 次会议决定：

(*a*) 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情况下的国际责任）专题，[411] 并就此专题设立一个工作组；

(*b*) 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任命一位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并设立一个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协助特别报告员。

5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

(*a*) 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任命一位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并设立一个工作组协助特别报告员；

(*b*) 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412] 的专题，并就此专题设立一个研究小组。

519. 在 2002 年 5 月 8 日第 27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乔治·加亚先生为“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5 月 30 日第 2727 次会议上，任命山田中正先生为“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8 月 8 日第 27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情况下的国际责任）”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2. 委员会在五年期余下期间的工作方案

520. 今年是五年期的第一年，按照惯常做法，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为以后四年确定一项工作方案，用一般措辞列出这一期间拟就每项专题所要实现的目标。委员会认为工作方案是临时性的，因为有关工作的性质和复杂性排除了预先作出任何肯定的长期预断的可能性。

工作方案 (2003-2006 年)

2003 年：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的有效性的第八次报告。

外交保护

特别报告员关于企业公司国籍的第四次报告。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关于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一般规则的第六次报告（第一部分结束）。

国际组织的责任

特别报告员关于本研究的范围和行为责任归属的第一次报告。

共有的自然资源

关于该专题提纲的第一次报告。

[410] 关于规划小组的组成，见上文第 7 段。

[411] 委员会第 2744 次会议通过的当前使用的标题。

[412] 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7 日第 2742 次会议通过的当前使用的标题。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情况下的国际责任)

进一步拟定本专题的概念性提纲。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关于处理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国际法律途径和手段 (例如关于特别法和“自足制度”) 的第一次报告 (文件)。

2004 年：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的有效性和对保留的反对意见问题的第九次报告。

外交保护

关于各种未决问题的第五次报告并完成外交保护的一读。一读通过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关于适用于某些单方面行为的特定规则的第七次报告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责任

特别报告员关于成员国对归因于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问题的第二次报告。

共有的自然资源

关于封闭地下水的第二次报告。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情况下的国际责任)

有待以后确定。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关于处理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国际法律途径和手段 (例如关于根据可适用的一般国际法对条约进行解释的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则) 的第二次报告 (文件)。

2005 年：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保留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的第十次报告；“最后订正”和一读通过准则。

外交保护

各国政府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的评论。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关于可适用于第七次报告没有提到的单方面行为的规则的第八次报告。

国际组织的责任

特别报告员就与国际组织责任的产生有关的余留问题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共有的自然资源

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第三次报告。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情况下的国际责任)

有待以后确定。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关于处理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国际法律途径和手段 (例如关于历次所订条约的适用和多边条约相互之间的修订) 的第三次报告 (文件)。

2006 年：

对条约的保留

二读。

外交保护

关于第六委员会和各国政府的评论的第六次报告，二读通过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一读通过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国际组织的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一读通过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共有的自然资源

关于全面审查的第四次报告。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情况下的国际责任)

有待以后确定。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实际作用的第四次 (最后) 报告 (文件)。

3. 长期工作方案

521. 2002 年 5 月 1 日，规划小组决定重新设立长期方案工作组，并任命阿兰·佩莱先生为该工作组主席。[413] 工作组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举行了会议，主席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向规划小组口头做了进展报告。工作组的工作在本阶段具有初步性质。

4. 程序和工作方法

522.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委员会工作程序方面问题的各项提议。特别讨论了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已提出的一项提议。[414] 该提议涉及：委员会部分改选制度；改进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使委员会委员的性别代表性更加平衡的措施。另一项提议涉及主席团席位按地域分配轮流担任问题。对这些提议进行了深入讨论，但最后人们认为，这些提议除了可能引起各种敏感的政治问题外，实际上执行起来极其困难。还审议了一项口头提议，这项提议涉及大会 A/56/62 号决议第 12 段所提及的继续改善参加大会届会的委员会委员之间的非正式讨论问题。

523. 委员会还审议了“小型辩论”机制——即全体会议在专题审议中对特定事项或提出的问题进行简短的专题辩论或交换看法。委员会认为，“小型辩论”是有用的，是委员会工作方法中一项重大创新。但是，这些辩论应当简短，重点突出，发言人不应利用其作超出小型辩论范围的冗长发言。

5. 节省开支的措施

524. 大会第 56/82 号决议第 10 段鼓励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在组织其工作方案方面继续采取节约费用措施。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谨指出，委员会正在尽一切努力，争取以成本效益最高和最经济的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认为，将其本届和下届 (第五十五届) 会议缩短为 10 周是一项重大的节省开支措施。委员会还打算在恢复 12 周届会会期之时，考虑以类似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方式安排其工作。

6. 酬金问题

525. 委员会指出，委员们在受命担任其职务之后，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第 A/56/272 号决议，减少了付给委员们和某些其他机构成员的酬金。

526. 委员会提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 [415] 中所提到的如下一点，即自 1981 年以来，酬金水平一直未得到审查，而大会作出上述决定与该报告提出的应审查酬金的结论和建议直接矛盾。

527. 委员会指出，大会作出上述决定未与委员会协商，并认为上述决定在程序和内容上既不符合联合国处理事务时所遵循的公平原则，也不符合委员会委员们花费时间开展其工作所体现出的服务精神。

528. 此外，委员会认为必须着重指出，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其研究工作的支助。

[413] 工作组成员见上文第 11 段。

[414]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30 页，第 258 段。

[415] A/53/643。

529. 委员会决定提请会员国注意其关注，以便希望上述决议能得到适当的重新审议。

530. 委员会还对支付现行象征性酬金所涉的行政费用表示关注，并决定今年不领取这一酬金。

531. 委员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应向有关当局发送一封含有上述各点的信件。

B.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32. 委员会决定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分两期举行共 10 周的届会。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533. 奥兰多·雷巴格利亚蒂先生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雷巴格利亚蒂先生在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5 日第 2730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534.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瓦菲克·卡米勒先生代表该机构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卡米勒先生在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2738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535.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伯特·纪尧姆法官在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31 日第 2739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言后双方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认为，继续与国际法院进行这种交流十分有益。

536. 拉斐尔·贝尼特斯先生代表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贝尼特斯先生在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9 日第 2744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537. 2002 年 5 月 4 日，委员会委员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法律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就两个机构感兴趣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D. 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代表

538. 委员会决定应由其主席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作为代表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539. 此外，委员会还在 2002 年 8 月 16 日第 2750 次会议上，请外交保护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杜加尔德先生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5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E. 国际法讨论会

540. 依照大会第 55/152 号决议，第三十八届国际法讨论会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7 日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讨论会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在本国从事学术、外交或文职生涯的青年学者或政府官员。

541. 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分属不同国籍的 24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讨论会。[416] 讨论会的学员观察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出席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并参加了特定专题工作组。

542. 讨论会由委员会主席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事务资深干事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讨论会的组织和运作。

543.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彼得·托姆卡先生："国家责任"；乔治·加亚先生："对条约的保留"；彭马拉朱·拉奥先生："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维克多·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伊恩·布朗利先生："国际法院的工作"；布鲁诺·辛马先生："人权与国际法委员会"；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外交保护"。

[416] 下列人士参加了第三十八届国际法讨论会：Babafemi Akinrinade 先生（尼日利亚）；Marlene Aldred 女士（牙买加）；Marc Araba 先生（贝宁）；Mama Aissata Bangoura 女士（几内亚）；Hee-Deok Choi 先生（大韩民国）；Luis Cieza Palo 先生（秘鲁）；Nebiyou Dagne 先生（埃塞俄比亚）；Anita Demeter 女士（匈牙利）；Aasmund Eriksen 先生（挪威）；Sodnom Ganhuyag 先生（蒙古）；Abdelmoneim Hassan 先生（苏丹）；Ulrike Hiebler 女士（奥地利）；Franziska Isliker 女士（瑞士）；Alireza Kazemi 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tip Latipulhayat 先生（印度尼西亚）；Ernest Makawa 先生（马拉维）；Fernanda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Alexander Orakhelashvili 先生（格鲁吉亚）；Mateja Platise 女士（斯洛文尼亚）；Maria Angela Ponce 女士（菲律宾）；Ali Qazilbash 先生（巴基斯坦）；Maria Sanglade Rodriguez 女士（委内瑞拉）；Drahoslav Stefanek 先生（斯洛伐克）；Wenjuan Yin 女士（中国）。George Abi-Saab 教授（日内瓦国际关系研究院名誉教授）担任主席的遴选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开会，从 79 名申请人中选出 24 人参加讨论会。

544. 委员会委员举行了以下讲座：联合国法律顾问、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先生："国际刑事法院与其他联合国特设法庭"；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委员会前委员格维兹门迪·尔瑞克森教授："国际海洋法法庭"；难民署难民法宣传科资深法律干事 Stéphane Jaquemet 先生："难民署的保护任务"；法律事务部协理法律干事阿诺德·普罗托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欧洲核子研究组织 (欧洲核研究组织) 法律顾问 Eva Gröniger-Voss 女士的邀请，安排了一个上午参观该组织，主要讨论与欧洲核研究组织有关的法律事项。

545. 讨论会学员被分配到三个工作组中的一个，在委员会委员兼协调员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的指导下研究以下专题："东帝汶的案例：走向民主之路的法律问题"。每个小组把它的研究所得提交给讨论会。学员们还被分配到其他工作组去，这些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准备每次演讲之后的讨论，并就这些演讲提交简要报告。已经将报告汇编成册并分发各学员。

546. 也给学员们提供机会使用联合国图书馆的设施。

547. 日内瓦共和国 / 州按照传统热情接待了学员，由导游带领他们参观了阿拉巴马厅和大理事会厅，并在其后举行了招待会。

548. 在讨论会闭幕式上，委员会主席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代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及由 Marc Araba 先生代表学员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词。每一名学员都收到一份与会证书。

549.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奥地利、芬兰、德国、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保证学员适当的地域分布，并使无资助便无力参加讨论会的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今年，向 11 名学员颁发了全额补贴的研究金 (旅费和生活津贴)，向 7 名学员颁发了部分补贴的研究金 (仅生活津贴)。

550. 1965 年开始举行讨论会以来，在分别属于 152 个不同国籍的 855 名学员当中，有 505 名获得了研究金。

551.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各届讨论会，这些讨论会使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能在 2003 年举行讨论会，并有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必须强调指出，由于捐款日益减少，讨论会的组织者今年已经不得不动用信托基金的准备金。如果这种状况继续下去，信托基金的财政状况恐怕将不允许提供这样多份数的研究金。

55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2 年度讨论会获得了全面的口译服务。尽管目前财力拮据，委员会表示希望下届讨论会也能获得同样的服务。